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英杰电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3 号）核准，英杰电气于 2020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5,84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6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33,174,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668,613.1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505,786.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5107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且与开户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6,505,786.83
减：前期项目累计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注1）	312,150,953.48
加：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扣减手续费后的金额	18,577,322.33
募集资金 2022 年初金额	162,932,155.68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电力电子产品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4,945,695.9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0.00
减：手续费支出	115.00
加：利息收入	450,525.55
加：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29,271.11
减：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149,866,141.35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0.00

注 1：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前年度投入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另外包含 4,267,860.28 元为 2021 年注销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一并转出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 2：本年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9,866,141.35 元为 202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和原保荐机构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监管协议职责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081300000764231	23,882.98	0.00	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631797196	6,767.60	0.00	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2305620529100113061	15,000.00	0.00	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销户
合计	-	45,650.58	0.00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22CDAA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杰电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凭证，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使用明细表，审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会计师沟通、询问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英杰电气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证券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50.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4.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82.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力电子产品扩建技 术改造项目	否	23,882.98	23,882.98	1,494.57	13,763.42	57.63	2022年2月	17,039.03	是	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目	否	6,767.60	6,767.60	-	3,519.46	52.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650.58	45,650.58	1,494.57	32,282.88	——	——	——	——	——
合计	——	45,650.58	45,650.58	1,494.57	32,282.8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56,505,786.83 元，累计实际投入 322,828,789.19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3,676,997.64 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9 日，账面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49,866,141.35 元，包括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0,457,003.99 元，其中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4,267,860.28 元于 2021 年 6 月随着补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已转出，未转出利息及理财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16,189,143.71 元）。</p> <p>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电力电子产品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两个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并优化工程建设方案，节约了采购成本和项目管理成本，从而节约了项目开支；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节余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由于电力电子产品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建成的车间与公司原有车间生产的产品相同，无法准确区分本项目投资建成车间具体生产的订单产品情况，且原有车间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00%，满负荷运转，因此在计算实际效益时，我们采用本项目约定的投产产品同期完工入库的增量产值为基础估算实际效

益。

注 2：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系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主要为研发试验设备及研发软件投入，用来提升研发中心硬件平台技术水平，故不涉及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相关指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 柯

余 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